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铁塔”）董事会已于2026年4月16日以口头通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4月27日上午9时30分在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李志刚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韩方如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总经理韩真如女士向董事会汇报了2025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并提出了2026年度的主要工作思路与经营计划。公司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5年度公司管理层的主要工作情况，2026年度工作部署目标明确、重点突出，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独立董事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8）、《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7），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06,247,307.03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3,310,991,577.5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86,267,233.21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8,626,723.32 元，加上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397,082,435.96 元，减去本年派发现金红利 373,218,624.90 元，加上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转留存收益 -2,536,420.91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908,967,900.04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

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2025 年度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08,967,900.04 元。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44,062,083 股为基数，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 元（含税），拟派送现金股利 373,218,624.9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依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订，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同时，为践行上市公司常态化分红机制，增强投资者回报率，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和实施 2026 年中期分红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 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的相关章节。

6.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期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9.1 亿元及美元 0.6 亿元（或等值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整体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预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拟为合并报表内各级子公司（含本次预计担保批准期间内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包含原有担保展期及续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及美元 13,850.00 万元（其中 6,000 万元可用等值人民币）。在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9.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1.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

交易金额（含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委托理财额度。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业务规模为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0.8 亿美元（含等值外币），可在审批的有效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额度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同时刊登于《中

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该议案，全体委员对该议案均回避表决。

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关联董事何良军、许娅南、杨金萍回避表决。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为完善制度体系，提高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制度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制度共 13 项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董事会审议	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
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
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
6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	
7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	
8	《内部控制制度》	√	
9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10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11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12	《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	
13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	

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已经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5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16. 审议通过了《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认真履职、勤勉尽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法》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会职权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 时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开会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